**佛說阿彌陀經真義解說 (三) 九門懸談**

明雲棲寺沙門袾宏述 明雲棲寺古德演義 民國華藏蓮社淨空會本 洛城信堅集註版

**導論**

**將釋此經，總啟十門。一教起所因，二藏教等攝，三義理深廣，四所被階品 ，五能詮體性，六宗趣旨歸 ，七部類差別，八譯釋誦持 ，九總釋名題 ，十正解文義。**

此文先解說前面九門，共有三十頁。第十門 "正解文義" 相當長，約有七十頁，因此另闢新章，請看下回分解 [佛說阿彌陀經真義解說 (四) 正解經文]

(信堅註: 此蚊相當長，約有28頁。此地先張貼 "**教起所因"。**讀者可點擊下面藍色標題觀看全文，或者下載，以供日後參考。Buddha said Amitabha Sutra (3) ]

一、**教起所因者，聖人言不虛發，動必有由，非無因緣而宣斯典，故首之以起教因緣。**

“教起所因"是重點地講出釋迦牟尼佛為甚麼要宣說本經。



**二、“藏教等攝”**。“藏”是指佛一生的說法，都是收集於“三藏十二部”之中﹔“藏”，是指本經的教義。“藏教等攝”這一門是指出本經在“三藏十二部”之中，歸於“經律論”中的那一藏﹔又本經的教義，在華嚴五教，“小始終頓圓”之中，究竟判歸何教呢？

三、**“義理深廣”。**從“藏教等攝”這一門之中，知道了本經在“三藏十二部”中屬於“**經藏**”修多羅所攝﹔而本經的教義在“五教”之中，則屬於“**終頓圓**”三教的層次。“義理深廣”這一門，是接著指出本經屬於“**終教**”的層次沒有疑問，但對於又判屬“頓教”乃至“圓教”的層次，則有未明之處，故此在“義理深廣”這一門中，首先解釋“小始終頓圓”五教的“義理”，然後再解釋為甚麼本經屬於“頓教”和“圓教”的層次。

**四、 “所被階品”。**

在“義理深廣”一門中，已知本經的義理“包博沖深”，廣博深玄，則未知究竟適合何種根機的眾生呢？故此“所被階品”便道出了本經所示的法門，究竟是適合何種根機的眾生。

**五、 “能詮體性”。**

在“所被階品”一門，知道了**本經普被“上中下”三根**，但“未知能詮，何為體性”，指本經是透過那一些途徑令我們從聽聞開始，依教奉行，乃至往生極樂，究竟成佛。在“能詮體性”之中，指出首先從言語文字入手，令我們得聞本經，然後生起辨別了知，從中生起覺悟，回歸自性，證事事無礙的圓滿佛果。

**六、 “宗趣旨歸”。**

雖然明白了本經的“能詮體性”，但卻未知本經的宗旨，以及本經引導眾生趣向何處呢？“宗趣旨歸”一門，即道出了本經的宗旨和趣向。而本經的“宗趣”，有總別二說，在總說而言，是指“依正莊嚴，信願往生”。

**七、 “部類差別”。**

“部類差別”，說明在“三藏十二部”中，有那些經典與本經屬於同一“部和同一類”。

**八、 “譯釋誦持”。**

未知本經是何人所譯，有多少個譯本呢？又註釋以至受持本經的人，又有何靈驗的經歷呢？

**九、 “總釋名題”。**

開始要解釋經文，而在解釋經文之前，首先解釋本經的經題，“使知綱領”，令讀者得知本經的重點要領，“總釋名題”一門，便是解釋經題。

**十、“別解文義”。**

雖然本經的總義在前九門中已經說清楚，但本經的每段經文卻又各有其義，甚難明白。每一段，每一句，乃至每一字，除了事相上的表面意思之外，究竟又包含了那些“無上甚深”的“妙義”呢？ 此章蓮池大師，嘗試將經文中“沈隱之義，彰於翰墨"。亦將本經“無上甚深”的究竟義理，在“正解文義”中，逐段詳細解說。

本疏鈔借用華嚴經疏的方法，分為“十門”。前八門是從不同的角度來解釋本經的義理，

最後二門是正式解釋本經的“經題”與“經文”。

**一、教起因緣 初總 二別**

**1.1總，總括的解釋釋迦牟尼佛示現世間的原因。**

**先明總者，謂如來唯為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 ，則一代時教，總其大意，唯欲眾生，開示悟入，佛之知見。**

我佛如來，一代時教，總其大意，唯欲眾生，開示悟入，佛之知見。蓮池大師指出，“今此經者，直指眾生以念佛心，入佛知見故”。本經所開示的法門，是為了令眾生借助 “持名念佛”，往生極樂，從而 “悟入佛的知見”，究竟成佛。

**三智圓顯曰佛知，五眼圓明曰佛見。**

“佛之知見”中的“**知**”是指佛的“三智”俱備，圓滿彰顯﹔而所謂“**見**”是指佛的“五眼”具足，照見一切，圓融無礙。**佛的“知見”，是指佛證得“三智，五眼”之後，具足圓滿般若智慧，能夠覺照諸法實相。**

**諸佛知見，眾生本具，住行向地，為開示悟入。**

所謂 “**開示悟入**”，是指諸佛的知見，雖然也是眾生本具，但因為聖凡有別，迷悟不同，故此，欲悟入佛的知見，必須在“十住，十行，十迥向，十地、等覺”，共四十一個法身菩薩等位中，按“開，示，悟，入” 的次第 (即華嚴經所說的 "信、解、行、証、)，從“十住”位開始，斷一分“無明”，證一分“法身”，進入十住位，明心見性，成為 "十住菩薩"，為之“開佛知見”﹔乃至在“等覺位” 斷盡“無始無明習氣”，知見圓明，究竟成佛，為“入佛知見”。

**1.1.1開佛知見**

**“開者，如開千年寶藏﹔示者，一一指陳﹔悟者，豁然曉了﹔入者，和身一倒也”。**

“**開**”是指有如打開千年寶藏，佛法雖然難聞，但佛為了度化眾生，將佛法寶藏打開，令眾生得聞﹔“**示**”是指佛打開佛法寶藏之後，將世出世間一切真理，一一詳細陳述﹔“**悟**”是指眾生得聞佛法，明白世出世間一切真理之後，豁然開悟﹔“**入**”是指由於開悟的原故，“和身一倒”，回歸自性。

**世人外迷著相，內迷著空；若能於相離相，於空離空，即是內外不迷，若悟此法，一念心開，是為開佛知見**。（不著相亦不著空，內外不迷，為之開佛知見。）

汝今當信，**佛知見者，只汝自心，更無別佛**。若能正心常生，智慧觀照，自心止惡行善，是自開佛之知見。

**1.1.2入佛知見**

**念佛心，即最初 "事、理" 二持之心，入佛知見，乃最後寂光無上果。**

 “事持”是指以執持名號，念念相續的心來念佛﹔“理持”是指念念反究自性。入佛知見，是借助事理二持，最終證入“常寂光土”的無上果位。

**即此事理二持，皆從有念而起，念之既久，根塵自空，諸念自落。**

不管“事持”和“理持”，都必須能按部就班，首先從事相上的“有念”入手，“念之既久”，功夫成熟之後，“根塵自空，諸念自落”。六根雖然繼續接觸六塵，但不再攀緣起念，妄念不生，**從“事持”進入事一心不亂的境界**。(“根是心，法是塵”。)

**“若復精進不已，連念佛之念，亦復脫落，頓入無心三昧”。**

若果能夠繼續精進，則念佛之念也沒有了，即得“無心三昧”，心王心數，不再起作用。在此境界，自然五陰俱銷，圓明發化，達到 “五蘊皆空”的境界。至此，由“理持”進入“理一心不亂”的境界。

**自然五陰俱銷，圓明發化。楞嚴經: "如是乃超十信，十住，十行，十回向，四加行心，菩薩所行金剛十地，等覺圓明，入於如來妙莊嚴海，圓滿菩提，歸無所得"，為之 "入佛知見"。**

**證得“無心三昧”之後**，“五蘊”中的“識蘊”亦盡，如此乃超越了“十信、十住、十行、十回向、四加行、十地、等覺” 等聖賢階位，**悟入如來莊嚴法身，究竟成佛，為之“入佛知見”。**

**[在三賢（住行向）和十聖（十地）之間，尚須經過四加行，作為進入“初地”的準備，名為四加行。分為暖，頂，忍，世第一法。]**

**1.1.3大事因緣**

**法華經云: "如來出世，本欲度諸眾生，悉皆成佛，不得已故。權說三乘，後至機熱，會三歸一，方酬本意，故知華嚴以後，法華以前，雖有種種法門，淺深不一，無非為此大事因緣，除此一大事外，更無二事"。方便品:“十方佛土中，唯有一乘法，無二亦無三，除佛方便說，但以假名字，引導於眾生，說佛智慧故。**

法華經方便品云: “**諸佛世尊，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**”。是為了度化眾生，令眾生“悉皆成佛”。但因為在佛宣說法華經之前，眾生的根機未成熟，故此，佛唯有先說權宜的三乘法，待眾生根機成熟之後，在法華會上，“**會三歸一**”，將三乘法匯歸一乘佛法，開示一乘佛法，令眾生成佛，“**方酬本意**”，這才是佛示現於世的本意。

**今但一心持名，即得不退，此乃直指凡夫自心，究竟成佛。若能諦信，何須遍歷三乘，久經多劫，不越一念，頓證菩提，豈非大事。**

只要一心念佛，即得往生，永不退轉。這樣殊勝的行門，也是直指凡夫回歸自性真心，與佛示於世的“大事因緣”，要我們究竟成佛的目的，並無分別。

**1.2別**

解釋釋迦牟尼佛開示本經的原因。則專就此經，復有十義:

**1.2. 1大悲憫念末法，為作津梁故。**

**可憐末法眾生，沈淪生死，故此佛為了濟度眾生，特別宣說本經，令眾生借本經的持名念佛為橋梁，得以出離生死，究竟成佛。**

現在正值末法期，雖然還有教化流傳，但正法難聞。加上邪法興盛，在末法期中，有很多邪師，打著佛法的旗幟，來宣揚邪法。如楞嚴經云:“**此諸眾生，去佛漸遠，邪師說法，如恒河沙**”，眾生不容易修行證果，實屬可憐。跟隨這些“邪師”，以盲導盲， 一同入地獄。

**邪師也會教人“慈悲”，“斷惡修善”，更會“賊喊捉賊”，叫人小心邪師說法，乃至斷章取義，引佛經來引證自己的法，所以不易分辨。**

邪師說法，普遍有十個共通的特點：

1故作神秘，賣弄神通﹔

2著重名氣，自封銜頭，自稱甚麼上師，大師，菩薩，乃至自稱為佛﹔

3煽動弟子對自己搞個人崇拜﹔

4強調自己的功力相等乃至超越諸佛菩薩﹔

5強調所教之法，屬於無上最勝大法，而這些大法，只限自己或指定的人才能夠傳授﹔

6強調徒弟一定要完全聽從自己的教導，不用再聽其他佛法﹔

7只有膚淺的理論﹔

8講授一些不存在於三藏十二部的經典或法門﹔

9一般不用持素﹕

10而最重要的一點，是不重視戒律。

**1.2. 2 特於無量法門，出勝方便故。**

佛在無量法門之中，特別借本經開示“持名念佛”這殊勝方便之法，令眾生得以比較容易出離三界輪迴。**出勝方便，**眾生有恒沙煩惱，佛說恒沙法門，皆方便也。唯此法門，方便中之方便。(“法門”是指佛所開示的教導，能作為修行軌範，使人能夠對事物生起了解覺悟，乃眾聖賢入道的通途。)

**1.2. 3激揚生死凡夫，令起欣厭故。**

利用本經，道出極樂世界的“依正莊嚴”，用以激勵，生死凡夫，生起“欣極樂，厭娑婆”之心。凡夫出生入死，曠劫沈淪，不知生死可厭，涅槃可欣。不識苦盡道，不知求解脫。

**1.2. 4化導二乘執空，不修淨土故。**

針對“聲聞緣覺” 二乘聖眾，安於頑空，不肯求生淨土。

(二乘，但證偏空，不悟法性，沈空滯寂，中止化城，不信有他方淨土故。)

**1.2. 5勉初心菩薩，親近如來故。**

借助本經來勸勉“**初心菩薩**”，要求生淨土，親近阿彌陀佛，待得“**無生法忍**”之後，才乘願再來，度化眾生 (初心菩薩指初發心，而未深行的菩薩。即圓教初住以前的菩薩。)

**1.2. 6盡攝利鈍諸根，悉皆度脫故。**

借助本經的持名念佛，普接三根，利鈍全收。一切眾生都能夠借助“持名念佛”而得度脫。

**教小，則不被大根﹔教大，則下根絕分。今則上自菩薩，下及悠悠凡夫，三根普度，利鈍全收。**

**1.2. 7護持多障行人，不遭墮落故。**

佛見末法修行人，業障深重，在修行上每多障礙，故此在本經，教眾生“持名念佛”，讓眾生因念佛而得蒙佛力加被，不會墮落。

**1.2. 8指即有念心，得入無念故。**

教導眾生借“持名念佛”，由事入理，從事相上的 “有念”，回歸到“無念”的自性之中。

**一切法門，無非教人離念，歸於真如，今此法門，不必捨念，得入無念故。**

**“離一切相，即名諸佛”。**“離念”，並非有如木石，而是“**前念已滅，後念未生，正恁麼時，一心湛寂，了了明明”，看一切法了了分明時，一念不生，沒有分別，沒有執著。"**

**1.2. 9巧示因於往生，實悟無生故。**

**實悟無生者，法本無生，眾生迷昧，於無生中，妄見生滅，受大苦惱，縱欲滅生歸無，其生轉熾，今乃巧示往生，實悟無生故。**

佛借助本經，巧妙地令眾生，因為“持名念佛”，往生淨土，而證悟“無生法忍”，回歸到“無生無滅”的自性之中。 “**法本無生**”，一切法不出一心，而在一心之中，本來沒有生滅之事，但由於眾生迷惑顛倒，“於無生中，妄見生滅”，在不生不滅的自性一心之中，妄見有生有滅的事相，起心做業，飽受輪迴生死之苦。“縱欲滅生歸無，其生轉熾”，眾生由於執著這個念頭，反而令這個生滅之心更轉熾熱，更加念念著在“有生有滅”的妄想之中。故釋迦牟尼佛借本經開示“持名念佛”，往生淨土這個“方便法”，令眾生真實地悟入“無生法忍”，回歸到自性不生不滅的境界中。

**悟無生有二，或於此土，理一心成，即悟無生，或往生之後，見佛聞法，乃悟無生。**

“實悟無生”有二意: 一念佛人在此世間念佛，得“理一心不亂，立即證悟 “無生法忍”。二往生之後，見佛聞法，證“無生法忍”。

**1.2. 10復明徑路修行，徑中之徑故。**

**念佛，已是修行徑路，而持名念佛，但以四字洪名，直登不退，事不繁，而功極大，故為徑中之徑。**

**1.3教起所因”中十因**

**而生起有序，**有如鎖鏈一樣，一個接著一個，互相連貫在一起。

**1.3.1以眾生迷溺，為作津梁，**

指由於眾生沈溺，故佛以本經開示“持名念佛”。持名念佛能令眾生以一句阿彌陀佛，從娑婆世界的“此岸”，投生至極樂世界的“彼岸”， 因此，“持名念佛”有如橋樑一樣。

**1.3.2所以能為津梁者，為有最勝方便故。**

因為“持名念佛”這個法門屬於最殊勝方便之法。**特於無量法門，出勝方便。入道多門，本無揀擇，險夷曲直，難易攸分，則無量門中，念佛一門，最為方便。**

**1.3.3何名最勝方便，以能直度凡夫故。**

 “持名念佛”屬於最殊勝方便之法，是因為能夠激勵生死凡夫，生起“欣極樂，厭娑婆”之心，直接度化眾生，令眾生離苦得樂。

**1.3.4豈獨凡夫，亦度二乘聖人故。**

“化導二乘執空，不修淨土”，指“持名念佛”這個法門所度化的眾生，除了我們這些生死凡夫之外，亦包括了“聲聞緣覺”等二乘人。

**1.3.5豈獨二乘，亦度菩薩故。**

“勉進初心菩薩，親近如來”是指除了度化“聲聞緣覺”等二乘人之外，更包括了“初心菩薩”以至一切菩薩摩訶薩。

**1.3.6豈獨人中，亦普度一切眾生故。**

“盡攝利鈍諸根，悉皆度脫”，除了生死凡夫，“聲聞，緣覺，菩薩”之外，“持名念佛”實際上包括了九法界一切利鈍眾生。

**1.3.7豈獨平處度生，遍度障難故。**

“護持多障行人，不遭墮落”是指“持名念佛”這個法門除了含攝九法界一切利鈍眾生之外，更是特別為了度化末法期中，煩惱業障深重的眾生。

**1.3.8雖云度生如是廣大，實不離眾生一念得入無念故。**

本經所開示的“持名念佛”法門雖然普被九法界一切利鈍眾生，實則上不離眾生一念。“持名念佛”能夠令眾生能從“有生有滅”的妄念進入“念而無念”的境界。

**1.3.9既即 "念得無念"，亦即 "生得無生" 故。**

本經的“持名念佛”能夠令眾生從有念入無念，證悟“無生法忍”。

**1.3.10通該前九**

“持名念佛”屬於捷徑中的捷徑。而這個原因，包含了前面的九個原因在內。上文的十個原因有如鉤鎖一樣，連貫在一起，是由於“持名念佛”屬於捷徑中之捷徑，才能夠“大悲憫念眾生，為作津梁”，成為末法眾生脫苦成佛之橋樑，故此十個原因都是前後互通，循環連貫，有如鉤鎖一樣。

**結論:**

**念入無念: 念體本空，因妄故有，今以妄息妄，如以毒攻毒，病愈體平，妄窮真露故。**一切念頭，當體即空，全部都是因妄想而起。**其實念佛之念亦是妄念**，本經教導眾生“**以毒攻毒**”，借助“持名念佛”的妄念，來取代迷惑顛倒的妄念。等到迷惑顛倒的妄念被念佛之念取代之後，有如從患病中康復，真如重現，從“有念得入無念”。

**持名念佛，是以佛號代替妄想，不必起斷妄證真之心。**“但求息妄，莫更覓真”﹔此外，亦不要怕了妄念，“不怕念起，只怕覺遲”，重點是**於佛號念念相續，句句分明。**

**1.4 “持名念佛”屬於“勝方便”，有四個原因。**

**1.4.1不值佛世，得常見佛方便。專念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，即得往生，終無有退。**

現在雖然沒有佛住世，但只要肯一心念佛，便能夠得到經常見佛的“勝方便”。

**此經則七日一心，佛現在前。**

“持名念佛”，只要念佛，一至七日，“一心不亂”，“其人臨命終時，阿彌陀佛，與諸聖眾，現在其前”，得以見佛，乃至往生之後，更能夠經常見佛。

**故知靈山已過，龍華未來，無佛世中，而得見佛，是名最勝第一方便。**

現在這個釋迦牟尼佛已經入滅，而彌勒佛未降世的時候，沒有佛住世了，唯有依照本經的“持名念佛”，便能夠經常見佛。

**1.4.2不斷惑業，得出輪迴方便。**

本經所說的 “持名念佛”，**不需要先斷除“見思惑”，便已經可以出離六道輪迴。此即所謂，“帶業往生”。**

**1.4.3不修餘行，得波羅密方便。**

“持名念佛”能夠令眾生在不需要兼修“六度萬行”的情況之下，“得波羅蜜方便”，令眾生從生死苦海的此岸，到達極樂世界的彼岸。

**1.4.4不經多劫，得疾解脫方便。**

只要“持名念佛”，便能不再需要多劫多生的修行，一生成就，即得解脫。

**1.5法門**

**道體幽玄，從門始入。為門不同，故云無量，權巧接引，令得入門，名為方便。**

**自性本體，甚深微妙，必須借助一"度門”才能夠契入，稱為“法門”**。因為無量眾生有無量不同的根器，各各需要不同的法門，故需要有“無量法門”。佛為了度化眾生，借助權宜巧妙之法，令眾生能夠很容易地入門和成道，為之“方便法門”。

**不得其門而入，不見宗廟之美，百官之富**。

論語子張篇云: “夫子之牆數仞，不得其門而入，不見宗廟之美，百官之富”。

**權巧接引，令得入門**: **此門遍一切處，頭頭可入，法法堪歸**。**處處逢渠，頭頭錯過**。

**莫愁前路無知己，天下誰人不識君**。**但有綠楊堪繫馬，處處有路通長安**。

金剛經云: “**一切法皆是佛法”，無處不能見性，法法無非真如"**。

**二、藏教等攝 初藏攝，二教攝，三分攝**

**2.1初藏攝**

指出本經在“三藏十二部”的“三藏”之中，歸於“經律論”中的那一藏﹔

**已知佛說此經，有如是因，未知此經 "藏教分"中，各何攝屬。**

**“藏”，包含收藏眾生應當知道的一切義理**﹔**“教”，開示教化，令眾生生起正見﹔“分” 指分門別類**，將佛的教化分為十二個分類。

**三藏者，經律論: 脩多羅藏、毗奈耶藏、阿毗達磨藏。今此經者，是脩多羅攝。**

**脩多羅，此云契經，上契諸佛之理，下契群生之機。即經藏。**

**2.2教攝**

指出本經的教義在“小始終頓圓”五教之中，究竟判歸何教。

**“教”指釋迦世尊在世所說之法**。**按義理深淺，分為五個層次 (五教): 小，始，終，頓，圓。**

**2.2.1五時說法**

佛陀順應眾生不同根機和時節因緣，所說法的側重點不同，分為五個階段，名為「五時」:

**五時說法: 華嚴時、阿含時、方等時、般若時、法華涅槃時。**

**1華嚴時**。釋迦牟尼佛最初成佛所說經典，佛於初成道三七日間說《華嚴經》，以自證之法試機的時期，代表為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。

**2阿含時（鹿苑時）。**釋迦牟尼佛，“初時”在鹿野苑初轉法輪，說四聖諦，“說諸法為有”。

佛為十二年間說小乘（解脫道）阿含經。代表為《雜阿含經》、《長阿含經》、《中阿含經》、《增壹阿含經》。

**3方等時。主要內容為"回小向大"，時常貶抑「小乘」，讚歎大乘，以化導眾生趨向大乘。**代表為《維摩詰所說經》、《思益經》、《楞伽經》等。釋迦牟尼佛，在方等時中，為了針對眾生迷於“**遍計所執性**”所引起的分別執著，於是從“有”轉而說“空”，說出“諸法皆空"，來破除眾生的執有。

 (「方等」義爲，言辭和義理都廣博、圓滿、平等，指大乘佛法。)

**4般若時。宣說般若空義，淘汰大小別見之情執，屬大乘。**代表為《大般若經》、《如來藏經。[般若（Prajñā）義爲「**超越一切的智慧**」]

**5法華涅槃時。開權顯實，三乘合為一佛乘，立圓教，說真常，明佛性，更於入涅槃前夕說《涅槃經》。**代表為《妙法蓮華經》、《涅槃經》等。

**2.2.2略釋 "三自性" ，遍計所執性、圓成實性、依他起性。**

**遍計所執性指眾生對一切事物，生起執著計較。這種執著，包括了“我執”，執著五蘊和合的假我為“真我”﹔“法執”，執著因緣和合的假有為“實法”**。“遍計所執性”令眾生不停地於每一件事中，作出執著計較，由此而構成了眾生煩惱生起的原因。

**依他起性指世間萬物，全都是因緣和合而成，不會無故獨立生起或存在**。因此它們都是不停地隨著因緣的改變而產生變化，由於這個原因，世間萬物沒有一個常恆不變的性質，即無“自性”。

**"圓成實性"**是**圓滿成就的真實體性**。這個真實體性不屬於事相，而是屬於“理體”，超越相對的絕待真理，也就是“人法”二空之後，能夠體證的**真如理體。**

**“依他起性”，萬法乃至一切事物都是緣生幻有，實際上是從“體”起“用”的現象，與“圓成實性”的理體是分不開的，**因此佛法強調“**事理無礙，性相不二**”，唯有“遍計所執性”令眾生被“人，法”二執所縛，與清淨平等的本體相背，不得解脫。

**2.2.3 略釋 "五教" ，"小始終頓圓"。**

**2.2.3.1 小乘教**

**只說“人空”(我空)。指出眾生都純粹是“五蘊”因緣和合的假相，無有實體，當體即空。**

縱使有少許涉及“法空”之理，亦不明顯。**“小乘教”從“有”門入手，依“第六意識”和“三毒”來建立“淨”與“染”的相對觀念**，"**有淨可依，有染可離"**，即 "**有法可修，有道可證**"，未契佛法根本。(**實相是，在一切諸法之中，並沒有一個“能見之我”，亦沒有“所見之法”。沒有“能見之我”，顯出了“人空”之義﹔沒有了“所見之法”，顯出了“法空”之義。)**

**2.2.3.2大乘始教**

**“大乘始教”初示大乘法。 “始教”屬於大乘佛法之初門，屬權教。“始教”在於指出萬法皆空之理。**大乘始教的教義，包含了佛在“阿含時”，向眾生解釋真空之理，以及在“方等時”中所說的三乘法。在“始教”的教義中，有“定性”與“闡提”這兩類眾生。故此始教的教義，未能將眾生本來是佛，定當作佛的“大乘至極之說”，和盤托出。

**始教“廣談法相，少及法性”。**

“始教”雖然廣談“**五位、百法**”，**但四位“九十四法”都屬於“有為法”，只有“無為法”屬於“法性”**，而“其所云性，亦是相數”。

**始教”以“阿賴耶識”為主，認為不管“生死”以及“涅槃”，都不出“阿賴耶識**”**。**

 **以依生滅八識，建立生死及涅槃因諸義類故。**

**2.2.3.3 終教，終歸一實。**

**"終教" 談回歸真如之法。在明白到萬法皆空之餘，不捨事相，道出中道真空妙有之理。**

繇出中道妙有，定性闡提，皆當作佛，方盡大乘至極之說，故名為終，稱理故。

“終教”強調“不說法相，唯說真性”，是因 "**一切諸法源於真如，本自平等**"，唯因分別妄心，從而生起森羅萬象。這一切都無非是妄念生起的幻相。這些幻相，亦即所謂“法相”，純屬烏有，這離開分別妄心的境界，亦即“真性”的境界。

**起信論云: 一切諸法，唯依妄念，而有差別。若離妄念，則無一切諸法自相可得等。**

**一念不生，即名為佛**。心有也，曠劫而墮凡夫，心無也，剎那而成正覺。

**般若時，佛才將“遍計所執性”的空性，“依他起性”的因緣和合，及“圓成實性”的“空有”圓融之義說出。**佛在“方等時”，說諸法皆空之理，而由於“空”屬於大乘法的初門，故有“始”意﹔而在“般若時”開始說“三乘法”，但這些“三乘法”的義理，“皆非至極”。因這些“三乘法”的義理，不包括“**一真法界**”，廣談法界事事無礙的至極妙旨。故此被稱之為“始教”。

**大乘終教，繇出中道妙有，定性闡提，皆當作佛。中道妙有，即真空妙有，空即有故。**

“終教”借用“中道真空妙有之理”來顯出“定性闡提，皆當作佛”，眾生平等不二，皆可成佛。

**空而不空，空即是有**，故此，偏空的聲聞，亦能成佛﹔“有即空故，定性闡提亦得成佛” 。

**定性闡提亦得成佛，方盡大乘至極之說。**

**一切眾生皆有佛性，皆當作佛，方為盡理**。“真空”是指空而不空，在“真空”的理體中，確“有”森羅萬象的事相﹔“妙有”，是指有而非有，森羅萬象的“有”，不離“真空”的本體。“真空”而能生萬法，“妙有”而一切皆如。

**“如來藏八識”，可說是自性真心的兩個層面，從清淨的層面上，稱之為“如來藏”﹔而從汙染的層面上，則稱之為“八識”阿賴耶識。依如來藏八識，隨緣成立諸義類故。**

**隨緣謂真如隨緣**。如楞伽云: "**譬如巨海浪，斯由猛風起，洪波鼓冥壑，無有斷絕時。**

**梨耶識亦爾，境界風吹動，種種諸識浪，騰躍而轉生**”。

**此識之中，以不覺熏本覺故，生諸染法，流轉生死**。**以本覺熏不覺故，生諸淨法，反流出纏，成於始覺 。**由於“本覺”熏習，“無明不覺”，由“性德” 中生起“修德”，構成了種種淨法，令眾生從迷出纏，生出“**始覺**”**。**

**依此二義，如來藏八識，遍生一切染淨諸法，而一切諸法，仍不離自性。**

因此，如來藏八識 “隨緣成立”生起了一切染淨等法，但其實一切“染法”和“淨法”都離不開本源的自性真心，這個自性真心，雖不變而“隨緣”，“成立”了一切法。

**2.2.3.4 頓教，一念不生全體現**。

**“頓教”直指一念不生，頓契自性本體。修行人一生“頓悟”，其實是有賴多生“漸修”之功，猶如以水浸著骯髒的器皿，一段時間之後，污跡便很容易消除。“頓悟” 之後，仍須漸修，去除無明習氣，才能究竟成佛。**

 “頓教”的特點，在於“一念不生”，連“法相”和“法性”等“念頭”都沒有了。“頓教”不依言說，不設位次，以頓徹真如本性為主。

**2.2.3.5 圓教， 重重法界，圓融互攝，事事無礙。**

**圓教，統該前四，圓滿具足，所說唯是無盡法界，性海圓融，緣起無礙，相即相入，**

**如因陀羅網，重重無盡，主伴交參，無盡無盡故。**

佛在“圓教”，開示法界重重，事事圓融無礙之理。在“無盡法界”中，法法互攝，在一法中包含了其他法，主伴具足，互攝無盡，猶如帝釋天宮的寶網，網中顆顆寶珠的光，互相輝映，一重一重，無有窮盡。

唯有“圓教”才能談及“無盡法界”，在這“無盡法界”之中，“**性海圓融，緣起無礙**”，一方面在“性體”內一切圓融平等，另一方面在“緣起”的森羅萬法上，同樣也是交融無礙，**一切諸法，相互為緣起用，“相即相入”，緣一法而起萬法，緣萬法而起一法。**

**性海是理法界，緣起是事法界，圓融無礙是事理無礙法界，相即相入，如因陀羅網，重重無際，主伴交參，無盡無盡，是事事無礙法界。**

**2.2.4今此經者，頓教所攝。**

**蓮池大師判本經屬於五教中的“頓教”，但亦兼攝“終教”和“圓教”。**

言頓教攝者，亦通前後者，通前終教，以一切眾生念佛，定當成佛，即定性闡提皆作佛故。通後圓教者，亦義理中辯。

**阿彌陀經的義理，亦兼通“終教”和“圓教”的層次**，是因為本經指出，一切眾生只要持名念佛，往生極樂，終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“定當成佛”﹔而“終教”言及一切眾生，包括定性闡提，皆可作佛，大家義理相同，故此本經通於“終教”。

**2.3分攝**

本經在“三藏十二部”中的“十二分教”，亦即所謂“十二分部”中，攝於何部。

**今此經者，脩多羅，優陀那，二分攝故。即屬於“契經”和“無問自說”。**

**三、義理深廣。初攝頓，二分圓，三旁通**

**3.1初攝頓，解釋為甚麼本經亦可攝歸“頓教”。**

**此經攝於頓者，蓋謂持名即生，疾超速證，無迂曲故。正屬於頓。以博地凡夫，欲登聖地，其事甚難，其道甚遠，今但持名，即得往生，既往生已。即得不退，可謂彈指圓成，一生取辦。如將寶位，直授凡庸，不歷階級。**

一念不生，即名為佛者，頓教之旨。本經攝於“頓教”是因本經所開示的“持名念佛”，能夠令眾生往生極樂，疾超生死，速證無生法忍，完全沒有迂迴曲折的問題。

“圓頓”雖然只是名相，但由於**相從體起，“有名必有實，有相必有體”**，故此，將本經攝於“圓頓”二教，一定包含了“應知之義”，與“當證之理”。

**一心不亂，正謂無念。本經攝於頓教，是因為若果持名念佛至“理一心不亂”的話，這個境界，是與“頓教”的境界完全一樣，由於這個原因，本經能夠攝於“頓教”。**

**“念而無念”的境界，稱為“一心”。一心不亂，**則不以有心念，不以無心念，不以亦有亦無心念，不以非有非無心念，“離四句絕八非”，不再落於假名事相之中，實則上是“心無其心”，有名無實，姑立一假名，稱為“一心”，實則猶如“夢幻泡影”，並無一相可得。而既然是這樣的話，那又何來有所謂“五法，三自性，八識，二無我”呢？

**如何做到“念而無念”呢？**

念到相應時，雖常念佛，了無起心動念之相﹔雖不起心動念，而一句佛號，常常稱念或憶念，故云**念而無念，無念而念**。“**念而無念不著有，無念而念不著空**”。圓覺經云，“居一切時，不起妄念﹔於諸妄心，亦不息滅﹔住妄想境，不加了知﹔於無了知，不辯真實”。四句既離，百非亦絕也。

**3.2分圓，解釋為何分攝於“圓教”。**

**由於四法界中的頭三法界，即“事法界，理法界，事理無礙法界”，通於五教，唯有最後的“事事無礙法界”，只通於“圓教”， “性海圓融，緣起無礙”之義，故稱為“圓教”。**

 “圓教”含攝了一切經教的義理，所以一定完全包含了本經的義理。

**本經與華嚴經“事事無礙法界”，三處相同的地方，即“無情說法同﹔一含無量同，不動周遍同”**。

1華嚴器界塵毛，形無形物，皆悉演出妙法言音，此則水鳥樹林，咸宣根力覺道諸法門故。

2華嚴一微塵中，具足十方法界，無盡莊嚴，此則，於寶樹中，見十方佛剎，猶如鏡像故。

3華嚴不動寂場，遍周法界，故云體相如本無差別，無等無量悉周遍，此則阿彌陀佛常在西方，而亦遍十方故。

4華嚴喻藥王樹，若有見者，眼得清淨，乃至耳鼻六根，無不清淨，眾生見佛，亦復如是。此則阿彌陀佛道場寶樹，見者聞者，六根清淨故。解釋本經與華嚴經“事事無礙”法界。

5華嚴八難超十地之階，此則地獄鬼畜，但念佛者，悉往生故。

6華嚴一即一切，故如來能於一身現不可說佛剎微塵數頭，一一頭出爾所舌，一一舌出爾所音聲，乃至文字句義，充滿法界，此則如大本云，彼國無量寶華，一一華中，出三十六百千億光明，一一光明，出三十六百千億佛，普為十方說一切法故。

7華嚴舍那釋迦，雙垂兩相，此則阿彌陀佛現六十萬億那由他恒河沙由旬之身，而又見丈六之身，於池水上故。(本經與華嚴經“事事無礙”法界相同的地方。)

8華嚴以盧舍那佛為教主，此則阿彌陀佛即本師盧舍那故。

9華嚴名大不思議，淨名諸經名小不思議，此則亦名不可思議功德故。

10華嚴為教，即凡夫心，便成諸佛不動智，此則不越稱名，佛現前故。

**3.3旁通 初觀經，二諸經**

解釋本經的義理，亦通於觀無量壽經乃至其他大乘經典。分為兩部份: 觀經、諸經。

**3.3.1初觀經，本經的義理與觀無量壽經的義理相通。**

彼經妙觀，宗乎一心，此經一心，正符彼意，一心作觀，一心稱名，何得同歸一心，揚彼抑此。“十六觀法”被判為“定善”，是因為“十六觀法”是以定心觀於一境，由於有“定”的原故。而“執持名號”被判為“散善”，是因為“執持名號”被認為是以攀緣六塵的散亂心來作持，由於沒有“定”， 故此判為“散善”。

**3.3.2諸經**

指出本經的義理，亦與其他大乘經典的義理相通。引證本經的“持名念佛”，並非小教權說。

**四、所被階品 初料簡，二總收**

本經是被及那一些眾生呢？分為兩部份: 料簡、總收。

**4.1料簡**

本經表面上，文字淺近，但實際上文義深廣，所表揚的宗旨深遠廣大。由於本經的義理這樣高深，那本經究竟是被及那一類根機的眾生，以及這些眾生往生之後，又有分多少個不同的等級呢？

 **“信願行”淨土三資糧。唯有具備“信願行”淨土三資糧，才能夠在極樂世界的“三輩九品”之中，列一席位。**

**"信"為道本，長養一切道根。信為道元功德之母。"信" 謂 "信生佛不二，眾生念佛，定得往生，究竟成佛"。迷此心為眾生，悟此心為諸佛。**

**"生" 指在迷的眾生﹔"佛"指在悟的佛陀。**眾生與佛，同一真心，心佛眾生，是三無差別。**“往生” 是返本歸源，回歸故里。**若果一心念佛，便能夠從迷返悟，首先往生極樂，乃至究竟成佛。

信生必有死，信人命無常，出息難存，入息難保，一息不來即為後世。

信輪迴路險，一念之差便墮惡道，得人身如爪土，失人何如大地土。

信苦趣時長，三塗一報有千劫，再出頭來是幾時。

信佛語不虛，諸佛所言無有異。信實有淨土，如確有極樂世界。

信願生即生，已今當願，已今當生。信生即不退，境勝緣強，退心不起。

信一生成佛，壽命無量，何事不辦。

信法本唯心，唯心有具造二義，如上諸法，皆我心具，皆我心造。

**"願" 謂信非徒信，如子憶母，瞻依向慕，必欲往生故，應當發願，生彼國土。**

**"行" 謂願非虛願，常行精進，念念相續，無有間斷故。**

**執持名號，一心不亂。此之三事，號為資糧，資糧不充，罔克前進。**

具足“信願行”三資糧的修行人，在往生的等位上，分為“三輩九品”。

**雖然都是“持名念佛，往生淨土”，但因在修行上來說，有“事持”和“理持”之分﹔而另一方面，修行的功夫，亦隨著精勤與懈怠與否，各有差別，因此，“隨因感果”。**

**4.2總收**

**指出本經的“持名念佛”，三根普被，利鈍全收。但持佛名，必生彼國。**

只要肯依照本經“持名念佛”，必得往生，只是在於等位“或高或下，或聖或凡”而已。

高下者，以上品即登彼岸，下品猶勝天宮，則品位雖殊，皆得不退故。**往生極樂的眾生，不管在何等位，全部都已得永不退轉，不會再退落三界之中。**

**五、能詮體性，本科分為四部份:“隨相，唯識，歸性，無礙”。**

世間法不出相對，故有“能所”之分。能是指從主體上來說，念佛的心，屬於“能念之心”﹔所則是在客觀上相對的境界或事物，是所念 所念之佛。又引導我們從迷返悟的教體，是為“能詮”﹔本經所詮述的義理，屬於“所詮”。

**5.1隨相 先明隨相，於中復二，一謂聲名句文；二謂所詮義。**

**“隨相”指出本經義理的詮述，要依賴言語文字和所包含的義理，與我們生起接觸，讓我們 "聞知" 本經的義理。**

**"聲名句文"**，指佛利用“音聲，名相，句子，文章”，來作為傳遞佛法給眾生的第一種工具**﹔“所詮之義”**是指“音聲，名相，句子，文章” 這工具所詮釋的佛法義理。由於“聲名句文”和“所詮之義”都離不開事相，故此歸納在一起，稱之為“隨相”。

**聲為教主**

以“音聲”作為教化的主體。有“音聲”的教化，才有“名句文”的出現。

 **“隨相”主要是指出一般凡夫，欲入佛的知見，必須從“聲名句文”以及“所詮之義”入手。**

除非屬於“上根利智”，一聞千悟，又或者真正做到 “老實念佛”，萬緣沒下，否則的話，沒有“文字般若”，“觀照般若”的基礎便不踏實，更不用說證“實相般若”了。

**“隨"有二意:**

1 “文隨於義，義隨於文”，文與義二者，相隨在一起，不能夠分開。

2 由於生死凡夫未能夠“會歸一心”，回歸平等自性，不知“頭頭皆可說法”，故此唯有先從事相入手，利用“文”與“義”這些事相來作為教體。

**5.1.1聲名句文**

“**名**者，次第行列，詮法自性”，“名”指經文中的每一個單字，例如阿彌陀佛的“阿”字，這些“名”按照次第排列，每個字各有獨立的意思，能夠詮釋自性之理。

“**句**者，次第安布，詮法差別”，句是指句子，幾個字組合而成的一個名詞。指將名相串連起來，成為一個名詞，用來作更廣義地解釋法義。

“**文**”，指文章，亦即將名相及句子聯合起來，構成了一部充滿義理的經文。

“**名句文**”者，是為了配合“**音聲**”這個主體，來表揚佛法義理。若果只有“音聲”的主體，而沒有“名句文”的配合，則不能夠詮釋義理﹔但如果只有“名句文”，而沒有“音聲” 的主體，“名句文”則變成沒有義理可以表揚。因此唯有“聲名句文”四者兼具，才能夠成為教體。

“以假實體用兼資也”，“假”和“用”，是指“名句文”﹔“體”和“實”，是指“音聲”。 “聲名句文”的“假，實，體，用”，相互交資，從而構成了教體。

**5.1.2所詮義**

**此聲名句文，若無所詮之義，則同乎篇韻，殊無意況，若徒義無文，妙理憑何而得顯示，良以文隨於義，義隨於文，文義相資，乃成教體。故今此經，從如是我聞，至作禮而退，是聲名句文體。而其中所說依正二報，信願往生等，是所詮義也。以是二者，交互相隨，而為教體。**

若果只有“聲名句文”，而沒有“所詮之義”，則變成了文字遊戲而已，毫無意義，則所詮釋的義理又如何可以彰顯出來呢？除了透過“聲名句文”與“所詮之義”來作為教體之外，其實**一切法都無非教體，都可以令我們回歸自性**，問題只是在乎我們自己覺悟的程度。

**法能顯義者，色聲香味觸法，塵塵皆為教體，眼耳鼻舌身意，根根盡入圓通，**

例如“眼”見落花流水，感悟到無常生滅，屬於色塵說法﹔又例如在鬧市之中，耳聞種種喧嘩之聲，感悟到世人忙於衣食，不由自主，此乃聲塵說法也。

**所謂 翠竹黃花，無非般若，白雲流水，盡是真如，松風昨夜熾然說，自是聾人不肯聽。**

法法頭頭，無非佛事，引證一切法，都可以作為教體。風吹松樹的音聲，盡顯無情熾然說法。然而眾生在迷，心不清淨，未能感應，視而不見，聽而不聞。不過這個境界，並非一般生死凡夫可以感受到。“此盡是文殊普賢大人境界，非諸凡小，而能信受”。

**5.2唯識**

**指出當佛法的義理被我們聞知之後，在我們的“八識心田”之中，產生了變化，借助這些變化，帶動了不同程度的覺悟。**

“唯識”是指世出世間一切法，本來只是真心所浮現出來的影像，但這些影像在眾生的“八識心田”之中，產生了變化，令眾生對影像生起了種種的感受，而所生起的變化和感受，亦即佛法所謂“**萬法唯心所現，唯識所變**”。眾生與佛的分別，在於眾生以“八識心田”來行事，佛則圓滿地“轉識成智”，回歸到清淨平等的覺體之中。“聲名句文”和“所詮之義”，“皆識所變”，在我們的“八識心田”之中，按著各人不同的根機，生起了不同程度的覺悟。

**唯識者，"唯"有揀擇，決定，顯勝三義；"識"有了別義。唯遮境有，識揀心空。**

**“識”指我們的心接觸境界之後，生起了了知分別的反應。而這個反應有八種，稱之為“八識” ( 眼識，耳識，鼻識，舌識，身識，意識，末那識，阿賴耶識)。**

**"唯"有三義**

一簡持義，簡去遍計所執生法二我，持取依他，圓成識相識性 ﹔

二決定義，此中定有空，於彼亦有此，謂**俗事中定有真理，真理中定有俗事**。

三顯勝義，此說唯識，但舉主勝理兼心所，如言王來非無臣佐。

 “唯”包含了“**唯有內心，心外無境**” (唯遮境有) **。世出世間一切法相，並非外在的真實存在，全部都是 “識心”所變現出來的影像和感受而已，所謂“萬法唯識，識外無境”。**不明此理，執假為真，以境為實。其實所緣的境界以及種種感受，如有眼疾者，眼見空花，一切都只不過是病眼所顯示出的幻像而已。

**5.2.1 唯識與四教 (小始終頓)**

**唯本無影，亦本亦影，唯影無本，非本非影。**

本者實有本質，影者自心影像。本如鏡外之物，影如鏡中所顯之影，識如鏡體。

**唯本無影，即小乘教。**

不知教法皆唯識現，謂如來實有說法故。“**唯本無影**” 是認影為本。小乘不知唯識現者，以小乘人，不達三界唯心，心外有境，如小兒執鏡中之影為實，不知乃鏡光所現之影故。

**“小乘教”的眾生只知道有事相上的實物**﹔**“無影”指他們根本不知道“萬法唯識所變”，他們不明白一切事相上的實物，都無非“八識心田”變化出來的影像而已，在“小乘教”層次的眾生，只知道有頭六識，不知道有第七“末那識”和第八“阿賴耶識”。**

**亦本亦影，即始教。**

“始教”根機的眾生，除了知道“聲名句文”及“所詮之義”屬於事相的教體之外，也覺悟到這些事相無非都是“八識心田”變現出來的影像，知道了這些影像也是屬於教體。

從如來“妙觀察智”流出的“聲名句文”和“所詮之義”等事相，與眾生“八識心田”中的影像互為“增上緣”，構成了“始教”以“亦本亦影”來作為教體。“**唯妙觀察智，能於大眾中雨大法雨**”，指唯有佛以“妙觀察智”流出“聲名句文”及“所詮之義”，傳播如來妙法，猶如雨水一樣，滋潤枯渴的眾生，為眾生斷除疑惑，皆獲利樂。

**“佛無眾生，佛不說法，是眾生於佛為增上緣”。**

 “**眾生無佛說法，眾生亦不能自變文義而緣，是佛於眾生為增上緣**”。“**如月無水不能現影，水無月亦不能現影，是互為增上意**”。

**唯影無本，即終教**。

“終教” 根機的眾生，明白到所謂“佛的說法”，其實只不過是佛以“大悲大智”，順應根機成熟的眾生，在他們的心中，浮現出所謂“說法”的影像。“終教”根機的眾生，純以“眾生心”的影像來作為教體，而放棄了以“聲名句文”和“所詮之義”等事相來作為教體。

**以離眾生心，更無有佛。**

佛本是無，心淨故有，以心淨故，諸佛即現，若離眾生心，更無有佛也。 “終教”根機的眾生，只以“眾生心”所生起的影像，來作為教體，他們了悟到“萬法唯心”，**離心無佛**。

**非本非影，即頓教。**

**非唯心外無佛，眾生心中影像亦空，以性本絕言，即頓教之教。**“頓教”根機的眾生，明白不單只 “心外無佛”，乃至在識心中所見佛說法的“影像”，在本體上也是屬於“空不可得”。真如本性，言語道斷，離一切相。“頓教”根機的眾生以 “性本絕言”， 無說而說，作為教體，成就了所謂“不教之教”。

**尊者無說，我乃無聞，**

**一切盡在不言中，“無說”其實也是說法，也屬於教體。**“頓教”根機的眾生，正是這“**無說而說，不教而教**”的層次。 “頓教”離言語文字，不說法相，唯說"真性”的義理。

**說聽皆無，唯識而已。是以識為教體也。今此經者，且約終頓二教，則眾生心樂出離，自於心中見佛為說極樂依正，信願往生，而實無說無聽，故識為教體。**

其實就本性上說，“說法”和“聽法”，都是空無實性，只不過是“八識心田”所變現出來的主觀和客觀影像而已。故**眾生欲求從迷返悟，借假修真，都要利用“唯識”來作為教體。**

**5.3歸性**

**歸性者，前以所變之萬境，攝歸能變之八識。今以所現之八識，復攝歸能現之一心，則性為教體。自性一心者，即真如自體也。從此真如，流出教法，會相歸性。**

**歸性者，因一念無明，迷此性體，而現起八識，次從八識體，變起萬境，今溯流及源，反末歸本故歸性也。**一切法，包括“隨相”和“唯識”，都是從真如本性中流出，故此在“歸性”這一科，要將“隨相”和“唯識”等匯歸回本源的真如本性之中。

**真如本性流出“根本智”，然後從“根本智”生起“後得智”，再從“後得智”流出“大悲心”，最後從“大悲心”建立“十二分教”。**

"根本智" 即真如本性中本具的覺性。"後得智"指具有能夠分別一切法種種差別之相的智慧，慧照分明。有了“後得智”，才有能力度化眾生。當證得“根本智”之後才有後得智。

**不離文字，而行諸法相。**“**萬法唯心”，一切教法，無非真如**”。

**指有經教，才能夠了悟佛義。**佛祖之道，雖非文字語言所及，而發揚流布，必有所假而後明，**譬如以手指月**。是以一大藏經教為世標準，于今賴之。

一切事相，無非“唯識” 八識心田中的影像﹔而一切影像，又離不開“歸性”的自性一心。今此經者，依正信願等法，若文若義，究極皆歸一心真如。諸大乘經，皆以一實相印，為經教體，此經一心不亂，即是實相，即是真如。

**5.4無礙**

**在自性一心之中，一切心境事理，交融互攝，圓滿無礙。“心，境，理，事”，交融互攝，以本科“無礙”來作為教體。**

無礙，本末融通，性相不二，舉一全彰，圓融無礙。境及事，是名隨相，心者唯識，理者歸性，俱交融互徹。**心外無境，境外無心，心者全境之心，境者全心之境，則心境不二，理外無事，事外無理，理者即事之理，事者即理之事，則理事圓融。**

**六、宗趣旨歸 初總陳，二異解，三正意**

此門指出了本經的宗旨，以及應所趣向的目標。

**6.1初總陳**

**宗是指本經所推崇的宗旨﹔趣是指按照這個宗旨而趣向一個目標。宗趣有通別。**

“通”指通用於一切經。佛的一切教化，乃至一切經典，都是以“因緣”來作為“宗趣”。“別”指每一部經各自有不同的“宗趣”，但歸納起來，不出華嚴疏鈔所分之十門。

[華嚴十門: 我法俱有宗、法有我無宗、法無去來宗、現通假實宗、俗妄真實宗、諸法但名宗、 三性空有宗、真空絕相宗、空有無礙宗、圓融具德宗。]

**世出世間一切法，都離不開“因緣”，“萬法因緣而生，萬法因緣而滅”。**

從我們這個色身的生滅，森羅萬象種種事相的起落，一切感受，乃至學佛修行，往生淨土，都是與“因緣”息息相關，看透了這個“因緣”的話，便會生起覺悟之心，放下執著，知足常樂，隨緣而住。

**立此為宗，為求何事，究所歸至。**

建立了宗旨之後，要知道這個宗旨是為了求取那一個目標，便能趣向這個目標。

**6.2異解，指出本經的宗旨。**

**本經以信願為宗。論言極樂世界，依正二報，清淨莊嚴，故以為宗。為令眾生，生彼清淨極樂國土，生彼國已，即不退轉，以此為趣。**

**6.3正意 初總舉，二別明**

"正意"是指出蓮池大師綜合古大德的見解，訂下了本經的“**宗趣**”。

**6.3.1總舉，總結地為本經訂立一個“宗趣”。**

**此經宗乎法性，依正清淨，信願往生，以為宗趣。**

強調了極樂世界的依正莊嚴，清淨殊勝。以此經屬終頓二教。

**終教多談法性，少及法相，其所云相，亦會歸性，出中道妙有一切作佛。頓教總不說法相，唯說真性，一念不生，即名為佛，此經一心不亂，即得見佛故。華嚴經有以無礙甚深法界為宗趣，包括 “因果，緣起，理實，法界”四者。**

**6.3.2別明**

蓮池大師以五個不同角度，由淺入深，訂立了另外五對的“宗”與“趣”。

**又別明之，則成五對: 教義、事理、境行、行寂、寂用，以為宗趣。**

蓮池大師，借助這五對“宗趣”，令修行人對於本經以及所修行的方法，能夠有一個更全面的了解，讓修行人明白到本經所言及的層次，“無上甚深”，絕非只為普及“下根鈍智”之人。

**6.3.2.1教義者，教謂言教，義謂義理。 以教為宗，以義為趣。**

**“教”指本經言語文字之“教”﹔“義”指通達經中“義理”。 "教義" 一對，是為了破除眾生只知著於文字，未能通達本經義理之病。**

以教為宗是為了令眾生從本經言語文字的“教”中，通達“極樂世界依正二報，清淨莊嚴，信願往生”的義理。由於在本經言語文字之“教”中，包含了“極樂世界依正二報，清淨莊嚴，信願往生”之“義”，故此，以“教”為“宗”，以通達其中義理為“趣”。

**“教義”為了針對眾生只看經文表面之意，而不明白本經甚深微妙的法義。**

**教**是指釋迦世尊言語文字之教﹔**義**是指在言語文字中所包含的義理﹔**貝書**是指貝葉，古印度人以貝葉來書寫經文。

**古云: 汝終日轉經，不知終日經轉，蓋以其徒為語言文字故也。**

縱使終日讀經 (轉經)，乃至讀盡了“三藏十二部”，但如果只知著在言語文字之中，體悟不到經中義理，變成了“有口無心”，只能夠作作學術性的解釋，未能夠正確的覺悟，反而以為自己是“大通家”，誰不知其實是“被經所轉”，未悟“如來真實義”。迷悟在人，損益由己，口誦心行，即是轉經；口誦心不行，即是被經轉。心迷法華轉，心悟轉法華，誦經久不明，與義作讎家”。[“**轉經**”指首先明白經中義理，然之後付諸實行，改變自己 ﹔相反地，看完經後，只知道用來品評他人，又或者自以為是“說法大師”，為之“**被經轉**”。]

**誦經千卷，不如解經一偈。**

縱使讀盡“三藏十二部”，如果不悟義理，所得利益，不及受持經中一偈。**欲知經中義理，生起正確的覺悟，最穩當的做法，無疑是以祖師大德的註解為本。祖師大德有修有證，能夠將經中義理徹底剖出，幫助我們從迷返悟。**

**智者能於一字中，解無量義，愚人雖讀盡貝書，祇是尋行數墨而已。**

上根利智的人，**一理通，萬理徹**，**能於一字中，解無量義**，**便能夠真正領悟到當中義理的深義，立刻生起覺悟**。但凡愚之輩，雖然也看經文，但“祇是尋行數墨”，只能夠拘泥於一字一句的鑽研，執著在文字名相上的表面意思，不求義理上的融會貫通，生不起真正的覺悟，將佛法變成了學術性的研究，反而自立知見，不會借解而起力行。

**6.3.2.2事理者，事即依正信願等事，理即一一消歸自性。以事為宗，以理為趣**。

**針對世人多以表面事相來看本經，以為本經的文義很粗淺，未知原來本經是闡揚 “如來甚深微妙法”。**愚者多執事而迷理，事理一對足以破之。**“下根鈍智”的生死凡夫，不要妄自尊大，以為佛經很容易明白，自己看自己解，錯解“如來真實義”而不知。**

**一經言教，俱約所詮之義，而義中復有事理。**

“事”指經中所包含“極樂世界依正清淨莊嚴，信願往生”的義理﹔**理**是指將 “依正清淨，信願往生，自性彌陀，唯心淨土之理"，融匯於自性一心之中。凡愚的人只能夠執取事相，不明佛法，執事廢理。狂者多執理而遺事，境行一對足以破之。彼執事而迷理，正由不知旨趣故。

**“借事顯理” 是顯發事中所具至理。含有二義:**

借助“極樂世界依正清淨莊嚴，信願往生”之事，來彰顯出“自性彌陀，唯心淨土”之理，令眾生知所趣向，不會只知“執事廢理”。“事理”這對，是為了破除修行人 "執事廢理" 之病。只知有“西方淨土，信願往生”之事，而不知這個“西方淨土，信願往生”，不離自性一心之理。

1 “**隨文入觀，即一一消歸自己**”。由“文字般若”入“觀照般若”，由“觀照般若”入“實相般若”，回歸自性，證“自性彌陀”之理。這是屬於“上根利智”修行人的層次。

2 **“依事造修，往生彼國，發明自性唯心之理”。**指從事相上的修行開始，按部就班，首先往生極樂，然後在極樂世界證“無生法忍”，了悟自性唯心之理。是屬於一般生死凡夫層次。

**徒為事緣之蹟，即所謂終日死鑽故紙，與終日喃喃但搯數珠者。**

“事緣之跡”指些只知著相，終日被經所轉，又或者只知終日數珠念佛，不明義理的人。

“故紙”，是指舊紙，比喻無用之物。

**6.3.2.3境行者，即所謂繫緣法界，專稱名字，一行三昧也。以境為宗，以行為趣"。**

**境即所觀之理。既知彌陀自性，淨土唯心，正欲即此以為真境，而起觀行，執持名號，一心不亂，是其趣也。**

"境" 即是所稱之名，所念阿彌陀佛，全體即是法界，全體即是當人自心。而自心一念，具足三千性相，即空即假即中。

**“境” 指以“自性彌陀，唯心淨土”之理為基礎，行”是指“執持名號”的“事行”。**

提醒修行人，縱使明白“唯心淨土”之理，也要解行並進，千萬不要“執理廢事”，**借助“持名念佛”，將“唯心淨土”之理彰顯出來。**

**“境”指法界中浮現出來的境像，亦即阿彌陀佛﹔“行”指法界之心，亦即“理一心不亂”中的“自性一心”。**

"心境一對"是為了打破狂慧之輩，不肯念佛，執理廢事，錯解佛意，在有幸得聞佛法之後，便以為自己已經開悟，妄言“一切法無非佛法”，我即是佛，不肯持戒，不肯念佛。

**“自性彌陀，唯心淨土”之理，是需要利用“西方淨土，信願往生”之事，才能夠得以彰顯。**借助繫心於“阿彌陀佛”這“法界境”，念念相續，便能夠得“一行三昧”，回歸自性，親證“自性彌陀，唯心淨土”之理。

**愚妄無知凡夫，常以以祖師大德的話來作為擋箭牌，胡作非為，完全罔顧自己雖然理論上與佛同體。譬如依文解義，斷章取義， "罵人謗佛"，又說 “心平何勞持戒，行直何用修禪”，“大象不遊於兔徑，大悟不拘於小節”，實際上卻還是生死凡夫，無修無證，念念都是分別執著，廣造眾惡，飽受三塗之苦，實可悲憫者。**

**6.3.2.4行寂者，以行為宗，以寂為趣”**。

**良繇心雖本寂，多生習染，觸境生心，若不修觀行，縱令強抑妄心，終非定慧平等。今依正觀，執持名號，至於一心，則復還空寂之體，是其趣也。**

**“行”指 “執持名號，一心不亂”的觀行﹔“寂” 指還歸本自空寂的真如本性。“執持名號，一心不亂”是以回歸“靈明洞徹，湛寂常恆”的真如本性，以為所趣向之處**，借此來打破有人認為“持名念佛”，只屬於非究竟的有為法。

**真心雖然本自空寂，但由於無始以來的無明習氣汙染，心隨境轉，若果不作“執持名號，一心不亂”的觀行，縱使“強抑妄心”，始終不能夠做到“定慧平等”，猶如以石壓草，治標不治本，只得一時之利。**

**行即一行一切行，寂即寂光之寂。修一行三昧，欲證寂光無上果也。**

“行” 指“執持名號，一心不亂”之“行”﹔“寂”指“常寂光土”的究竟佛果。以“行寂”為宗趣，是為了打破有疑“持名念佛”只屬於世間有為法。故此借本對“行寂”來指出，持名念佛，一心不亂，得“一行三昧”，便可以證“常寂光土”的究竟佛果。

**6.3.2.5寂用者， 寂為宗，用為趣**。

 **“寂”指自性常寂的本體﹔“用”指自性本具恒沙之妙用。證此本體發起妙用還度眾生，方是大乘妙旨。**以“寂用”為宗趣，是為了打破有疑“持名念佛”只屬於度化眾生回歸自性的“自利”之事，而不知道本經的義理，實際上是引導眾生在往生淨土，得證自性本體之後，又復“從體起用”，借助自性的恆沙妙用，乘願再來，在這個苦道之中，還度眾生。“自利利他”，“上求佛道，下化眾生”。

**良繇妄想執著，無繇解脫。妄盡心一，則淨極光通，喻如塵盡鏡明，無像不現，所謂既生本國，得無生忍已。還入生死，以無數方便，大作佛事，度脫眾生，妙用恆沙，是其趣也。不徒為沈空滯寂而已。**

往生極樂，回歸清淨本體之後，並非耽於空寂，而是在證得“無生法忍”之後，乘願再來，還入生死大海，“大作佛事”，廣度眾生，以此度化眾生的妙用，來作為應所趣向之處。

**6.3.2.6 結論**

本科五重“宗趣”，由淺入深。 **“教義”一對，點出佛以本經教導眾生，而眾生聞經之後，必須明白教義。“事理”一對，則指出明白教義之後，必須知道“事依理起”的重要，明白“自性彌陀，唯心淨土”之理，而不會只知“執事廢理”。**

**“境行”一對，則指出不應該“執事廢理”，亦不應該“執理廢事”。借執持彌陀聖號，令“自性彌陀，唯心淨土”之理，得以彰顯，亦即所謂“理得事彰”。“行寂”一對指事理兼備，一心執持名號，一心不亂，回歸常寂清淨的自性本體。“寂用”一對指在回歸常寂清淨自性之後，並非耽於空寂，而是乘願再來，廣度眾生。**

**七、部類差別**

“部”指猶如親兄弟，關係很密切﹔“類”指例如堂兄弟。“部類差別”指出有那些經典是與本經同一“部類”。本門分為三部份: 一明部、二明類、三非部非類

**7.1初明部**

**本科首先指出有那些經典與本經同一部。部有二種，一謂大本，二謂此經。**

詳細地介紹西方極樂世界的經典，稱“大本”﹔簡略介紹西方極樂世界的經典，指本經。

大本有六種版本:

**一 “無量平等清淨覺經”**，後漢的**支**婁迦**讖**譯。**指佛的壽命與光明無量無邊。**

**二 “無量壽經”**，康僧鎧， 曹魏嘉平五年，在洛陽白馬寺譯無量壽經。

**三 "阿彌陀經"，**東吳黃武元年開始的三十年間 (223-252)，吳支謙搜集了各種原本和譯本，將未譯的補譯，已譯的則作出修訂，同時又幫助從印度來的維祇難和竺將炎二人翻譯經典。

**四 “無量壽莊嚴經”**，宋法賢法師所譯。宋太平興國五年 (980)，攜帶梵本來京，宋太宗叫他審查宮廷中所收藏的各種梵本，進行譯經的工作。

**五出寶積第十八經，名 "無量壽如來會"**，元魏菩提流志譯。

**六 "佛說大阿彌陀經"，**宋龍舒居士王日休的會集本(校正版)。王龍舒匯集除了大寶積經譯本之外的四個譯本而成。王氏所會，較之前五譯，簡易明顯，流通今世。**然今疏鈔所引，義則兼收五譯，語則多就王文，以王本世所通行，人習見故。**

**7.2明類**

指出那些經與本經屬於同一“類”，都是宣揚極樂淨土。有三部經與本經屬於同“類”，即**觀無量壽經，鼓音王經，和後出阿彌陀偈經**。

**7.3非部非類**

**經典雖然不屬於與本經同一“部類”，但又因為有談及淨土，猶如遠房親戚一樣。**

例如華嚴經，法華經及大乘起信論等，與本經並不同一“部類”，但因為經文中有兼說極樂淨土，故此歸納在“非部非類”之中。

**“華嚴稱性而談，法華正直而說”，指兩部經都屬於圓教一乘法。**

華嚴經只談一真法界，即自性中依正二報的事事無礙，不可思議境界﹔法華經 “正直而說”，指佛在法華經中開權顯實，“正直捨方便，但說無上道”。

**八、譯釋誦持**

“譯釋誦持”是解釋本經譯自何時，有多少個譯本和註解﹔亦舉例來引證讀誦受持本經有何靈異的感應。**本門分為五部份: 一明譯，二明釋，三明誦，四明持，五結勸。**

**8.1明譯，是介紹本經的譯者。有二譯。**

**佛說阿彌陀經，即今經，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。**

本經有兩個譯本。此經屬於第一個譯本，由鳩摩羅什法師所譯。

**稱讚淨土佛攝受經，唐三藏法師玄奘譯，**

兩個譯本的內容相比，大同小異，但時至今日，以鳩摩羅什法師的譯本廣泛流通。

**法師指通達佛法，能夠宣揚教誨，為人師表，能成為模範。菩薩具足“十德”，善能守護如來法藏，以無量善巧智慧辯才，能與大眾而演說法，令諸眾生得大安樂。具“十德”：**

**1善知法義指具足無礙之智，善知一切諸法句義差別。**

**2能廣宣說指能以智慧，廣為眾生，宣揚如來微妙之法。**

**3處眾無畏指處大眾會，善說法要，隨他問難，悉皆酬答，而無所畏。**

**4無斷辯才指辯才無礙，說一切法，經無量劫，相續不斷。**

**5巧方便說指善巧方便，隨順機宜，說大說小，一切法門，令地通解。**

**6法隨法行指說法之後，令一切眾生，如說而行，隨順無違，修諸勝行。**

**7威儀具足是指於“行住坐臥”四威儀中，有威可畏，有儀可則，無有缺犯。**

**8勇猛精進指發勇猛心，精進修習一切善法，化導眾生，無有退轉。**

**9身心無倦指整肅身心，修諸勝行，常起慈心，攝化眾生，無有懈倦。**

**10成就忍力指修習一切諸忍辱行，成就無生法忍之力。**

**8.2明釋，介紹歷代祖師大德對本經的註解。**

釋此經者，在“論”方面，有天親菩薩的往生論﹔而在註解本經方面，則有窺基大師 的“阿彌陀經通贊疏”，海東法師的“彌陀經疏”，孤山法師的“阿彌陀經疏”，乃至明朝大佑法師的“阿彌陀經略解”等。

**8.3明誦，介紹書寫讀誦本經的靈驗經歷。**

介紹書寫讀誦本經的修行人，有那些靈異感應。明誦此經者，如舌根不壞，天樂西迎，方解冤而往生，未終卷而坐脫，歸如入定，終靚白蓮，銀臺而易金臺，麤樂而來細樂。

**8.4明持，介紹“執持名號”有何靈驗經歷。**

本段以六個例子來引證“執持名號”的不可思議經歷，並且指出，“持名念佛”而得感應的個案，“洎乎昭代”，從古至今，相續不斷地出現。

**若持名者，或一念而飛一光，或一聲而出一佛，或響彌林谷，或音徹宮闈，或六時繫念，而依正盈空，或十字標心，而聖賢入會，洎乎昭代，續有名流。**

**8.5結勸**

**借助歷代賢聖求生極樂，來引證本經及“持名念佛”三根普被，萬善同歸，勸眾生一定一心執持名號，求生淨土。**

**是以一音始唱，千佛同賡，三學高僧，九流名德，若幽若顯，若聖若凡，如萬水無不朝東，似群星悉皆拱北，方之捷徑，號曰普門，豈虛語哉。決志求生，無容擬議者矣。**

當釋迦世尊開示之後，十方三世一切諸佛共讚，齊聲附和，推祟備至。 “禪教律”三學的高僧大德，九流之士，幽冥眾生與天人，凡夫與菩薩，無不有如萬水匯歸入海，群星拱照北斗，齊聲共唱。“持名念佛”，被稱為“捷徑”和“普門”，實至名歸，。故此，大家聽了之後，務必要決定發菩提心，一心執持名號，求生淨土。，莫再猶疑不決。

[**唱**是唱導﹔**賡**指相續附和。“**一音始唱**”指釋迦牟尼佛以金口開示西方淨土之後，眾生始知有西方淨業可修。**“一音”指佛的音聲，眾生緣有淺深，根有利鈍，故此於一音之中，同聽異聞，**指 “**佛以一音演說法，眾生隨類各得解**”。“**千佛同賡**”即“六方佛讚”，指出諸佛相續附和釋迦世尊的開示。**三學**者禪教律三宗。**九流者**，謂儒，道，陰陽，法，名，墨，縱橫，雜，農。]

**此彌陀經是圓頓妙理，十方諸佛出廣長舌相，共同讚歎，具不可思議功能。**

**前承華嚴，後通法華，所以應判屬方等時所攝，是最為圓融的。本經雖然屬於方等時，義理實際是詮入圓教，故應以大乘圓頓為教相。**

**九、 總釋名題**

從不同的角度，詳細地解釋 “佛說阿彌陀經”的經題。本門分為兩個部份。一“題義”，是解釋經題﹔二“譯人”，是簡單地再介紹翻譯本經的鳩摩羅什法師。

**9.1題義**

今欲釋文，先明總題，使有綱領，故次之以總釋名題。在前八門中，已經將本經的要旨全盤道出，餘下來的兩門，是**解釋 “經題”和“經文”。**

一部經的**“經題”已經將全經的義理，盡攝於中**，簡單地說，**明白“經題”，便能夠抓住一部經的“綱領” (大綱和原則)**。因此，本門“總釋名題”要將本經“經題”解釋清楚。先明總題使有綱領者，以經之有題，如網之有綱，衣之有領。故此，“**提其綱，則眾目皆舉**”，“**挈其領，則眾縷皆來**”。題義有四，初能說佛，二正明說，三所說佛，四結說名。

**經題: 佛說阿彌陀經**

**本經是講述釋迦牟尼佛在娑婆世界，宣說阿彌陀佛極樂世界，依正莊嚴，信願往生之經。**

“**佛**”是“能說佛”，即釋迦牟尼佛。“**說**”指本經由釋迦佛所宣說。“**所說佛**” 指“阿彌陀”。“經”指**本經乃敘述極樂世界依正莊嚴，令眾生信願往生之經。**

**9.1.1佛**

**言佛便周，今舉佛名，攝無不盡故。"佛"表 "體大"，指佛回歸真如本性，遍一切處。**

**佛者，此云覺者，備三覺故。凡單言佛者，即本師釋迦牟尼也。**

**“佛” 是覺者”。“三覺” 是指 “自覺，覺他，覺行圓滿”。“覺”，包括了“覺察”和“覺悟”。 “覺察”，即觀照，指對於自己“身口意”三業，時時覺察。 “覺悟”，指覺悟到諸法無常，世間如幻。**在修行路上而言，若果能夠時時“覺察”和“覺悟”，不為外境所轉，當然可以**入世而無礙，“出汙泥而不染**”**，在世間廣度眾生**。

**自覺**，覺知過去未來現在三世一切諸法，性體真空，了知惑業本自虛妄，由此而得成妙智，道證圓覺，故名自覺。

**覺他**，以無緣慈度化眾生，皆眾生出離生死苦海，得涅槃樂，故名覺他。**覺行圓滿**， “見思惑，塵沙惑，無明惑” **三惑淨盡**，眾德悉備，位登妙覺，行滿果圓。

**如來至佛，共有十號。十號之中，佛當其一。具玆十德，世出世間之所宗主，故名世尊。**

諸佛如來，所具足的萬德萬行，言之不盡，但“略而言之”，姑且抽取其中的十種德行，來訂立了十種稱號，而“佛”字乃十號之一。由於佛具足了十種德行，實在稱得上是世出世間九法界眾生的共宗之主，故此又尊稱佛為“世尊”。

**如來十號者，如來、應供、正遍知、名明行足、善逝、世間解、名無上士、調御丈夫、天人師、佛。佛十義者，具二智，斷二障，覺二諦，得自他二利，如夢覺華開二喻。**

"具二智"，具足“根本智”和“後得智”。“斷二障”，斷除了“煩惱障”和“所知障”。

"覺二諦"，覺悟了“真俗”二諦之理。“得自他二利”，得“自利利他”二利。

"如夢覺華開二喻"，如“大夢覺”及“蓮花開”兩個譬喻。佛以根本智，斷煩惱障，覺真諦理，得自利之益，如從大夢中醒覺，了知法界一切如夢如化，一切所作所為，都是虛幻不實。

以後得智，斷所知障，覺俗諦理，得利他之益。一念夢醒，證圓滿無生法體，如蓮花開。

 “**夢覺華開**”，提醒我們，我們的所見所聞，表面上看來好像真的一樣，其實一切猶如作夢，夢中的境界，可以很真實，活生生一樣，但夢醒之後，才發覺甚麼都沒有。所以，山河大地，男女老少，有情無情，都是我們真如本性的“妙用”，隨緣影現出來的影像而已，猶如鏡影一樣，看似真實，原來純屬虛妄。

**於未證得殊勝德中，謂已證得，名增上慢**。 修行人應如印光大師所開示，“**縱有修持，總覺我功夫很淺，不自矜誇。看一切人都是菩薩，唯我一人實是凡夫**”。

**分證即佛者，謂無明惑，有四十二品，至此，破一品無明，證一分法身，是為分證即佛，此初住至等覺位也。古云: 豁爾心開悟，湛然一切通，窮源猶未盡，尚見月朦朧。**

在“分證即佛”的境界中，明心見性，分破無明，但由於根本無明尚在，對於真如本性，只算是依稀在目，猶如月影朦朧，看不清楚。

**究竟即佛者，謂五住二死，盡淨無餘，無量甚深，永絕思議**。

不再處於“五住地”和兩種生死之中，回歸到清淨無染，無量甚深功德智慧，不可思議的真如本性之中者，稱為究竟成佛。

**9.1.2說**

**說者，悅也。悅所懷故。四辯宣演故。十二部等，至四悉檀，皆是說義。若單獨就本經而言，“說”是指佛說法教導眾生“持名念佛”。**

若就此經，即是如來久修久證念佛三昧，蘊之在懷，今得機而說，乃暢昔之所懷。

“**說**”，是暢悅，包括有“暢悅所懷”和“四辯宣演”等意思。"**悅**" 是暢悅，"**懷**"是心懷。

三藏十二部乃至四悉檀等，都是屬於佛所“說”的範圍之內。**十二部等**，是明所說法相，佛的說法，有十二種不同的體裁，“或作長行說，或作重頌說，或作未曾有說，或作無問自說”，或無問自說"，種種不同，大致分為“十二部”。。“**四無量心**: 諸佛菩薩利益眾生之心，廣大無量：慈悲喜捨無量心。 “**四悉檀**”，是指佛以四種善巧方便的方式來度化一切眾生。

**悅所懷者，本願度生，得機而說，所懷暢悅。四辯宣演，以無量善巧智，起四無礙辯，用種種言辭，而演說法也。**

**四辯宣演**，是指“四無礙辯”。**四無礙辯**者，一義無礙辯，謂了知一切諸法義理，通達無滯，二法無礙，謂通達一切諸法名字，分別無滯，三詞無礙，謂于諸法名字義理，隨順一切眾生，殊方異語，為其演說，能令各各得解，辯說無滯，四樂說無礙，謂隨順一切眾生根性，所樂聞法，而為說之，圓融無滯。

 **世尊欲說此經，先且諸根悅豫，顏色異常。**

佛在宣說無量壽經之前，首先示現歡悅之色，“姿色清淨，光顏巍巍”，由此而引證佛因為有緣宣說大法，故此開懷大悅。

**況今持名念佛，得機而說，悅可知矣**。

既然佛宣說無量壽經，已經示現歡悅之色，那更何況今日佛有緣宣說本經“持名念佛”的殊勝大法，佛的大悅，絕對可知。

**諸佛依二諦為眾生說法者，二諦，真俗二諦也。有時一切盡掃，不立一塵，依真諦說也。有時一切建立，不捨一法，依俗諦說也。**

“一切盡掃，不立一塵”，是萬法皆空，一絲不掛。 “一切建立，不捨一法”，是“森羅萬象，歷歷分明"。

**9.1.2.1略釋 "四悉檀"**

**指佛以四種普遍布施的方法，來普度一切眾生。而這“四悉檀”包括了 “世界悉檀，為人悉檀，對治悉檀，第一義悉檀” 四門。**

**世界悉檀者**，世，即隔別義，界，即界分也。蓋由眾生根器淺薄，故佛隨其所樂欲聞，為之次第分別而說，令生歡喜，作歡喜益也。

**為人悉檀者**，謂佛欲說法，必觀眾生，機器之大小，宿種之淺深，然後稱其機宜，令生正信，作生善益也。

**對治悉檀者**，謂如眾生貪欲多者，教觀不淨，瞋恚多者，教修慈心，為對此諸病，說此法藥，遍施眾生，作滅惡益也。

**第一義悉檀者**，第一義，即理也。謂佛觀眾生善根已熟，即為說法，令其得悟，作入道益也。( “第一義”，即當人的自性理體。)

**總結“四悉檀"**

 **“世界悉檀”乃佛為了吸引眾生，故說眾生信受樂聞之事，首先吸引眾生﹔“為人悉檀”者，乃佛引導眾生修善﹔“對治悉檀”者，乃佛引導眾生斷惡﹔經過信受“樂聞，修善，斷惡”之後，佛說“第一義悉檀”，引領眾生入道，回歸自性。**

**9.1.3阿彌陀**

標顯彼佛**。**梵語**阿**，此云**無**，梵語**彌陀**，此云**量**，**言佛功德不可窮盡**，無可限量。

，亦即經文中所言，**佛的“壽命，光明”兩種無量**，只言這兩種“無量”，是在“無量”之中，舉出其中兩種，用以攝持其他**無量功德**。

 **“阿彌陀”中的“無量壽”，表揚“相大”，佛的功德，有如壽命，無窮無盡﹔“無量光”，則表揚“用大”，佛的般若智光，生出恆沙妙法，廣度眾生**。

**阿彌陀經云，“彼佛何故號阿彌陀？舍利弗，彼佛光明無量，照十方國，無所障礙，是故號為阿彌陀﹔又舍利弗，彼佛壽命，及其人民，無量無邊阿僧祇劫，故名阿彌陀”。**

**佛功德無量，該盡三身，四智，十眼，十通，無量百千陀羅尼門等，不可窮盡者，十地莫能窮其源，等覺不能窺其頂故**。

**9.1.4經者，梵語脩多羅，此云契經。**

 **“契” 指契於真理，合於根機**﹔“經” 指貫穿法相，攝持所化眾生。

**經雖多義，不出“貫，攝，常，法”四義。經復有五義，謂一出生，二顯示，三涌泉，四繩墨，五結鬘。貫**，將佛所說的教義，貫串成“經”，令不散失，有如以線貫珠一樣。指佛的教化，貫通十方三世。**攝**，佛經中的義理，無非都是要攝護眾生，令不墮落，猶如母親攝護小孩一樣。是指佛的教化攝受一切眾生。**常**，佛經雖然流傳萬世，但不會因為社會環境的改變，而有所變易。指佛的教化常恆不變。**法**，佛經中所宣揚的“法”，放諸四海皆準，實乃天下眾生同遵之法則。指佛的教化屬於至圓滿的法則。

**9.1.5經是為通名，佛說阿彌陀五字，是為別名。**

**每部經的“經題”，其實都包含了“教行理”與“三德”，故此即使單聞“經題”，只要深解其中義趣，便會發覺其實一切已經圓融具足，也由於這個原因，“所得功德，不可限量”。**

若配三大，則佛是體大，無量壽是相大，無量光是用大。

**9.1.6經題即包或三德秘藏之妙理**

**"聞首題名，功德無量"，首題既即三德秘藏，心聞秘藏，則淨智妙圓，體自空寂，所得功德，詎可量耶。配三德者，理即法身，教即般若，行即解脫。**

一部經的“經題”，已經包括了“法身，般若，解脫”等“三德秘藏”之妙理，故此，在得聞經題的時候，若果能夠真正深解其中義趣，便會了悟到自性“淨智妙圓，體自空寂”，令靈明洞徹，湛寂常恆的本體重現，由此之故，所得功德，何可思議呢？

**教行理者，本理立教，依教修行，從行顯理。**

諸經皆具教行理三，故名為通﹔**專指此經**，則**佛說是教，執持名號是行，阿彌陀是理**，局此異餘 他經，故名為別”，

**“本理立教”，佛從真如本性之中，流出三藏十二部等一切教化。“實相般若”和“文字般若”。依教修行者，從文字般若，修觀照般若，依十二分教，修行萬行也。**

佛以“文字般若”建立三藏十二部之後，修行人便能夠明白到宇宙人生的真相，繼而作“觀照般若”，觀照萬法當體即空之理，隨順著自己的根器，而作種種修行之事。

**從行顯理，因觀照般若，悟實相般若，因修萬行，乃契真如也。**

 “從行顯理”，是指利用“觀照般若”之力，而證“實相般若”，回歸自性。**整個從“文字般若”入手，作“觀照般若”，證“實相般若”的過程，亦即所謂圓滿的“信解行證”。**故古大德有云，“**文字如舟筏，觀照如駕駛，實相如彼岸**”。

**9.1.7 結論**

**經題“佛說阿彌陀經”中的“說”和“經”，是表揚我們的自性覺體，遍照一切處，無時無刻不在生起妙用，無時不在“說法”，一切處無非妙法，都能夠令我們從迷返悟，背覺合塵。**

**“經題”中“佛”是表揚自性中的覺體，提醒我們，一切眾生本來就具足了一個圓滿的覺體。**

**自性覺無量，是阿彌陀義。一切眾生的覺體，有無邊妙用，無窮無盡，不可思議，問題在於我們如何找到它，以及找到它之後，如何運用。**

**自性覺體遍照，是 "說經" 義**

“說經”，指眾生沈迷不覺，諸佛如來唯有以般若真光，利用“說經”的“文字般若”，令眾生起“觀照般若”，證“實相般若”。眾生與佛一樣，本自具足遍照一切的覺體，今日眾生有幸得聞本經，借助佛的般若智光，開發本自具足的覺體，遍照一切迷惑顛倒，覺悟自性，故此“說經”二字，是表揚我們的自性覺體遍照之義。**心平氣靜，無時無處不在“說經”，“百千萬億卷”經典，盡在清淨心中顯現。**

**經言一心不亂，即自性彌陀，惟心淨土，為一經大旨也。**

本經的“經題”乃至經文的“一心不亂”，都是為了冥合“自性彌陀，唯心淨土”之理而說。

**9.2譯經法師**

**佛說阿彌陀經的譯者，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**

“姚秦”是指南北朝之後秦﹔“三藏”，是為了表揚譯者精通經律論三藏﹔“鳩摩羅什法師”，則乃譯者之名﹔ “譯”是指出本經由鳩摩羅什法師所譯。

**古稱什師，七佛以來譯經師也。**

古人認為鳩摩羅什法師乃往世七佛以來的譯經師，因此，鳩摩羅什法師應該是乘願再來的菩薩，協助釋迦牟尼佛在這個娑婆世界，弘揚佛法，度化眾生。

**七佛是從毗婆佛至於釋迦牟尼佛所現的七尊佛。**

 “毗婆”，是指毗婆尸佛﹔“七佛”，是指七位示現於世的佛。而“**七佛**”是從前一劫“莊嚴劫”的第九百九十八尊佛，**毗婆尸佛開始，直至當今“賢劫”的第四尊釋迦牟尼佛**。毗婆尸佛在“**莊嚴劫**”中示現，位列七佛之首﹔而釋迦牟尼則在“**賢劫**”中示現，位列第七，屬於七佛中最後一尊佛。